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业绩补偿股份及承诺返还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综合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吕超、薛桂凤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3.2170%，天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536,021股，合计持有公司当时总股本478,001,977股的比例为9.7355%；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395,120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573,672,967股的比例为6.518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减少3.2170%。具体变动如下：

1、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2015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1,162,017股和吕超承诺返还给公司的7,370,000股，共计8,532,01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7849%。前述股份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78,011,977股减少至469,469,960股，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因补偿和返还股份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6404%。

2、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2016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608,884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297%。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69,469,960股减少至468,861,076股，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因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1194%。

3、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23,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68,861,076股增加至492,011,076股，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3753%。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1,661,891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492,011,076股增加至573,672,967股。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819%。

##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天海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6,643,586	5.5739	25,629,680	4.4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995,598	1.0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43,586	5.5739	19,634,082	3.4225
吕超	合计持有股份	19,040,222	3.9833	10,945,658	1.9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40,222	3.9833	10,945,658	1.9080
薛桂凤	合计持有股份	852,213	0.1783	819,782	0.1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91,773	0.03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213	0.1783	628,009	0.1095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海集团持股比例降至4.467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

1、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